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8/15-16號文件

檔 號：CB1/PL/DEV

**2015年12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開拓不同供水來源的經驗，包括發展海水化淡及再造用水。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香港的淡水資源來自本地集水區所收集的雨水及從廣東省東江輸入的原水。然而，上述資源正面對各種挑戰，包括用水需求持續上升、本地集水量不穩定、氣候變化，以及因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迅速發展，以致在爭逐東江水資源方面競爭激烈。據政府當局所述，若遇上百年一遇的較嚴峻旱情，東江水資源及從本地集水區收集所得的雨水或不足以應付香港在2020年後的用水需求。為保障本港供水穩定，政府當局現正開拓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新水資源，例如海水化淡及再造用水。

4. 在取得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於2015年6月26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1億5,450萬元進行將會在將軍澳興建的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勘查研究檢討、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當局計劃在2015年年底展開及在2017年完成有關的檢討及工程，並會在較後階段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建造工程及敷設水管工程等。根據當局所訂目標，第一階段的海水化淡廠將於2020年啟用。

5. 考慮到上述發展，事務委員會認為現時是研究有關海外城市海水化淡的政策事宜及技術的適當時機。事務委員會已要求秘書處就選定地方的海水化淡技術發展進行研究，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事宜。在2015年10月及11月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sup>1</sup>所載資料進行商議，其後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2016年的復活節休會期間前往新加坡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開拓不同供水來源的經驗，包括發展海水化淡及再造用水。委員認為，多加了解新加坡這方面的經驗並取得最新資料，將有助本港於未來5至10年就水資源的發展進行規劃。

## 事務委員會的職務訪問建議

### 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

6. 擬議職務訪問的主要目的如下 ——
- (a) 研究新加坡在供水管理方面的經驗、政策及策略；
  - (b) 就新加坡海水化淡及再造用水的發展、運作和成本效益取得第一手的資料；及
  - (c) 與涉及制訂、推行及監察供水管理策略的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7. 在過去數月曾發現部分公共屋邨、住宅樓宇、醫院及學校用戶水龍頭的食水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鑒於上述事件，事務委員會將藉進行擬議訪問的機會，了解新加坡政府採取甚麼措施保障管道供應的食水水質。

### 訪問行程

8. 擬議職務訪問將於2016年3月20日至23日進行。訪問行程概覽載於**附錄I**。新加坡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正協助秘書處訂定詳細的訪問行程，並就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

<sup>1</sup> FS07/14-15(海水化淡技術)、FS08/14-15(以色列的海水化淡概況)、FS09/14-15(新加坡的海水化淡概況)及FS10/14-15(澳洲的海水化淡概況)

## 是次訪問的參加者

9. 秘書處已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表明他們會否參加是次訪問。共有8位議員已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訪問。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II**。

10. 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便議員了解相關科技及新加坡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按照既定的做法，參與訪問活動的政府官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由政府承擔。

## 撥款安排

11.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2. 根據粗略預算，每名參與擬議職務訪問活動的議員的開支(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膳食、市內交通及雜項開支等)約為13,000元。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 **徵詢意見**

13. 《內務守則》第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4.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上文各段所述的海外職務訪問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9日

## 發展事務委員會

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由2016年3月20日(星期日)至23日(星期三)

訪問行程概覽<sup>#</sup>

日期	時間	行程
3月20日 (星期日)	下午	抵達新加坡
3月21日 (星期一)	上午	與下列機構會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加坡環境及水源部</li> <li>● 公用事業局</li> <li>● 國家環境局</li> <li>● 新加坡國會內專責監督有關供水及水質事宜的相關委員會</li> <li>● 相關非政府機構</li> </ul>
	下午	
3月22日 (星期二)	上午	
	下午	
3月23日 (星期三)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泉海水化淡廠</li> <li>● 大泉海水化淡廠</li> <li>● "新生水"廠</li> </ul>
	下午	(在3月23日下午／晚上離開新加坡返港)

# 新加坡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館及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現正協助秘書處訂定詳細的訪問行程，並就行程安排提供意見，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

發展事務委員會

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5年12月9日)

事務委員會委員

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其他議員

梁繼昌議員

## 發展事務委員會

前往新加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由2016年3月20日(星期日)至23日(星期三)

## 暫定預算開支

訪問路線：香港／新加坡／香港

## 預算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 (每人) 港元
1. 來回機票  香港／新加坡／香港	(經濟客位)  2,800 <sup>(附註1)</sup>
2. 酒店住宿 (佔膳宿津貼的60% <sup>(附註2)</sup> )  新加坡(3晚)(2016年3月20日至22日)	1,925 x 3 =5,775
3. 膳食及雜項開支 (佔膳宿津貼的35% <sup>(附註2及3)</sup> )	4,491
4. 旅遊保險	200
<b>總額</b>	<b>13,266</b>

附註：

- 2015年12月取得的機票報價，價格包括稅項及附加費。
- 在新加坡的膳宿津貼額：每晚578新加坡元  
(2015年12月初的匯率：1新加坡元 = 5.55港元)
- 由於市內交通將由秘書處提供，因此須扣除5%的膳宿津貼。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傳譯服務和紀念品)將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目支付。

4. 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的訪問行程和確認機票訂位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